

“我是你的警察小哥哥” 95后民警25楼楼顶救人

“浙江政法”抖音号的这条视频太暖心

见习记者 徐冬梅 本报记者 董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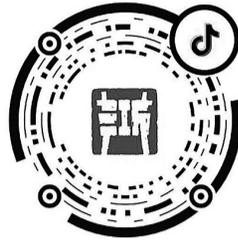
本报讯 “不要动！我不过来！这个世界这么美好，你看，我这么快就知道你的名字了，很多事情你都没有接触过……我比你大4岁，是你的警察小哥哥！”22日上午，省委政法委员会官方抖音账号“浙江政法”推送了一条“女子欲轻生，95后海盐警察小哥哥劝慰太暖心”短视频新闻。短短几个小时，阅读量已接近480万、点赞数过11.5万，数据还在不断攀升。

这条原创抖音短视频来源于海盐公安民警的执法记录仪。10月17日中午12时46分许，海盐县武原派出所接到警情：辖区某居民小区25楼楼顶有个女子要跳楼。民警许加清带领辅警3分钟赶到现场，发现这名穿着红色睡衣的女子站在护墙外仅0.8米左右宽的平台上，边哭喊边打电话，后来直接坐在平台上，下半身处于悬空状态，随时有坠落的危险。

在这命悬一线的危急时刻，刚刚从警1年的年轻民警许加清徒手翻上护墙，爬到女子所坐的平台上，以“警察小哥哥”的身份与女子交流。在许加清的劝慰下，女子的情绪逐渐稳定。许加清抓住机会，快步上前站在女子后侧，扶住她的腰部，在楼顶其他救援人员的协同下，将她托、拉到安全地带。

这条抖音短视频发布后，网友们纷纷点赞并留言，“每一个生命都值得被温柔以待！为小哥哥点赞！”“心疼，好感人！”……

“浙江政法”抖音号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将于10月24日正式上线，欢迎关注。



浙江政法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官方抖音号

使用最新版抖音扫码音码，加我好友



不是亲人胜似亲人

省二监助失智老太找到亲人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苗堃

本报讯 近日，省第二监狱警卫副监区长周坚松收到了来自杭州市屠先生的锦旗，上面写着“无微不至 胜似亲人”。

事情要从9月30日起。那天，周坚松正在监狱周界开展日常巡逻，突然看见一名满头银发的老太太在无助地四处张望。出于职业敏感，周坚松主动上前询问，老人说是来会见的。“可是今天不是会见日啊！”周坚松再问下去，却发现老人情绪恍惚，说不出想会见谁，连自己的名字也说不清楚。在打手语、说方言、出示证件等多管齐下的耐心沟通下，周坚松取得了老人的信任，老人拿出了自己的身份证。周坚松利用监狱数据平台，查找到了老人2017年时的会见信



息，顺藤摸瓜，几经周折，终于联系上了老人的大儿子屠先生。

此时已是中午，周坚松去食堂买了饭菜回来给老人吃，并一直陪伴在侧。下午1点半，屠先生赶到监狱。他告诉民警，母亲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幸亏遇见了省二监的民警，“若不是有周警官的帮助，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今年以来，监狱因地制宜对

现有会见服务中心进行了改造，同步提升软硬件水平，为罪犯家属提供优质、满意的会见服务。”省第二监狱党委书记、政委陈振华介绍，监狱多次开展会见业务专题教育培训，提升民警队伍管理业务水平和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民警的一个敬礼、一个微笑、一声问候、一杯热水、一句解答，让监狱会见不仅有法度也有温度。

社会普法大讲堂

走进老年活动中心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22日下午，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打造的精品栏目《社会普法大讲堂》第三场走进杭州市老年活动中心，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基层金牌和事佬、资深律师、资深公证员等5位嘉宾就老年人权益保护、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等话题开展交流、互动。

与会嘉宾详细介绍了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立法、普法、公共法律服务情况以及老年人遗嘱继承、再婚财产分配等方面的公证服务，还进行了防金融诈骗案例讲解。活动现场，老年朋友们纷纷举手提问，与会嘉宾一一耐心解答。

近年来，省司法行政系统从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侧出发，从服务环境、服务制度、服务力量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优化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体验：已建成了覆盖全省、集成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包括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也没有事项范围限制；倡导公证机构对75周岁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减半收费，80岁以上的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还充分利用敬老月、重阳节等时机，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开展老年人权益法律知识讲座，增强老年人的法治观念。

他失足落水还是被人推下去？他是不是“小萝卜头”？

杭州检察官在“图像证据实验室”还原真相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赵云 李缙

被殴打后坠河的被害人，是自己失足落水，还是被人为推落？对着检察官连连喊冤的偷车贼，到底是不是同案犯口中的“小萝卜头”？

杭州市检察院日前成立浙江检察机关首个“图像证据实验室”，检察技术人员依托高科技“鹰眼”，将案件中的一个问号拉直，还原案件真相。

杭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森红表示，推动图像视频技术应用于执法办案，积极开展图像司法鉴定，对维护公共信任秩序、打击犯罪、维持司法公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年2月28日，杭州萧山某广场旁河道中发现一具男尸。经法医鉴定，被害人王某某生前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系溺水死亡。

根据在案证据，此前的2月18日晚上11点左右，苏某某、祝某某与王某某在萧

山某KTV内发生纠葛后，趁王某某醉酒将他带至附近某广场草坪拳打脚踢。在脱光了王某某的衣服并抛弃后，几人扬长而去。

王某某究竟是自己掉下河去的，还是被人扔或者推下去的，这影响到案件定性。承办检察官陈晓麒查看了案发时的监控录像：“我们发现，当晚被害人曾朝着桥的方向走去，但他后来有没有从桥上经过，由于另一监控距离较远、光线不足等客观原因，无法确定。”

为了查个究竟，陈晓麒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对公安机关移交的监控录像进行模糊图像清晰化处理和分析。

经过一次次的逐帧回放，他们发现，当时有一个白色的人影从桥口一闪而过。“粗看就是一个白点。而在这之后，河面泛起比较大的水花。”杭州市检察院技术信息部的王吉伟说。尽管只是这么一点很容易被忽视的细节，却让办案人员解开了心中的疑窦，并根据证据建立内心确信：王某某是自己经过桥面时不慎落水，此案应认定为

涉嫌故意伤害，而不是故意杀人。

今年1月2日，杭州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苏某某、祝某某提起公诉。3月15日，杭州市中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苏某某有期徒刑14年、祝某某有期徒刑8年。两人都提出上诉。7月26日，浙江省高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冤枉啊检察官，我真的不是‘小萝卜头’，不是我干的！”在江山市某看守所，“偷车贼”王某某连连向检察官喊冤。“小萝卜头”是谁？

去年4月19日中午，江山贺村镇某超市门口发生一起盗窃案。监控显示，编号为“小萝卜头”的犯罪嫌疑人将王某停放的一辆摩托车盗走后，带着同行的刘某某逃离。经鉴定，这辆摩托车价值人民币3420元。

经侦查，刘某某、王某某被锁定有重大嫌疑。刘某某供述，案发当天与其同行的人绰号叫“小萝卜头”，但对“小萝卜头”是

不是王某某却不置可否。此后，侦查机关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监控录像进行人像同一性鉴定，即“人脸比对”。鉴定意见认定，案发时间点前后出现在监控中的人为王某某。

但是，案件到了检察阶段后，王某某拒不认罪。为慎重起见，江山市检察院委托浙江省检察院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浙江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指定由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技术部协助办理。

“我们比对发现，王某某和‘小萝卜头’的眉形、鬓角走向有差异。更重要的一点是，在侧脸人像对比中，两人的上下颌骨突出程度不一致，而之前的鉴定报告中并没有对此进行合理解释，也没有做差异点的合理排除，所以我们要求公安补充鉴定。”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检察技术部徐衍说。

今年7月26日，江山市检察院决定对刘某某、王某某存疑不起诉。